

命题组专家紧扣考试大纲编写

公安招警辅导 及练习

● 张 景 编著



2005

大河水 图文传播有限公司策划

河南大学出版社

公安招警辅导及练习

张 景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招警辅导及练习/张景编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1091-301-8

I. 公… II. 张…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0388 号

出 版 人 王刘纯
总 监 制 杨长春
责任编辑 南汝生
责任校对 葛军红
装帧设计 梦笔生花工作室

策划 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68 号金成国际广场 A 座 18F
邮编:450008 公司电话:(0371)5388111
传真:(0371)5388229 发行热线:(0371)5388222
网址: <http://www.daheda> E-mail: Daheda@daheda.net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82 千字

ISBN 7-81091-301-8/D·168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发行部联系调换)

请到公安队伍来

解战原

接到张景同志的邀约，我毫不犹豫地允诺为此书作序。我想，其主要原因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才通过公开招警走进公安队伍来。

将优秀人才请到公安队伍是历史的趋势。常言道：以人为镜可知得失，以史为鉴可知兴衰，以铜为镜可正衣冠。无数历史经验表明：人才兴则事业兴，人才衰则事业衰。正如三国诸主，无不是在争天下中争人才，在争人才中争天下；再之如战国诸雄，无不是靠争人才而崛起，并在争人才中造就了千千万万人才（千金买马骨的故事），奠定了汉唐盛世，使中国成为当时世界中心的基础。又如十四世纪欧洲文艺复兴中造就了众多人才，才为之后的工业革命乃至政治、经济、科学、法律、军事领先全球而奠定了基础。因此从某一角度说，在党的领导下，只有人才兴，才能公安兴；只有公安上的人才辈出，才能有社会上的长治久安，百姓的安居乐业。

将优秀人才请到公安队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即法治经济，虽然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资源的优化配置是靠“看不见的手”的调控，政府只能做“守夜人”（亚当·斯密《国富论》），但这只“看不见的手”又无处不在法律的框架内伸展。作为肩负着行政、刑事执法两大任务，具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两大职能的公安机关，有 77 类经济案件需要其立案和侦查，有相当多的经济、金融及与此有关的社会秩序需去维护，而要做好这项工作，则需要一大批有知识、有文化（知识绝不能同文化画等号，根据《大英汉词典》的解释，文化是关于人的一切的东西，尤其是包括思想、价值观、修养、情趣、品位等等）、有专业、有道德的优秀人才，来投身、献身于公安事业。

将优秀人才请进公安队伍是国家形象的需要。意大利实证犯罪学家龙勃罗梭说过：“警察即国家形象。”这话不仅仅是指警察与军队、监狱、法庭等是国家暴力机关的组成部分，也不仅仅是指警察头戴代表国家的国徽，更重要的是公安人员对内对外在代表国家或各级政府行使众多的国家或公共权力，如本国人生死（出生登记和死亡注销户口）、从夜到昼（安全）、从吃饭穿衣（打击产品质量中的犯罪）到出差旅行（交通安全），无不与警察息息相关，“有困难，找警察”也成了全体国民的共识；再如外国人从入境到出境也更多的是同警察打交道，所以高素质的警察队伍是国家形象的需要，是对

外开放的需要，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更是我国新一代领导人倡导的树立“民本意识”，建立“民本政府”的需要。

将优秀人才请进公安队伍是依法治国的需要。笔者认为以下几点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一是司法机关尤其是法院依法独立办案不受外界干扰（西方法学理论有言：法治即法院治就是法院依法独立办案不受非法干扰）；二是有完整的“良法”（法学著名命题之一是“恶法”非法）；三是全社会大部分公民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及素质，并且这些“良法”成为大部分公民特别是社会“橄榄肚”（占全国人口大部分的中产阶级）阶层人士的自觉行动；四是一大批高素质的执法人员。而我国当前建立法治社会的主要绊脚石之一是执法人员素质问题，过去由于“入口”和“出口”不畅，尤其没实行公开招考致使蒙混去当警察，把公平正义化身的司法机关搅得沸沸扬扬，部分地方群众意见日增，甚至个别地方危及党群关系和政治稳定，更给以法治国的进程设置了不少人为障碍。因此说，依法治国呼唤着也要求着优秀人才走进司法队伍，尤其是肩负司法和依法执法两大职能，肩负公共安全繁重任务的阵容庞大的公安队伍。

将优秀人才请进公安队伍是转变执法理念，保障民权（公民合法权益）、人权（已写进宪法）的需要。无论什么人，影响他一生的成与败、幸福与不幸的重要因素之一是“观点、立场、方法”，而这个观点就是理念，我们相比于世界两大优秀法系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落后不是在立法上、司法上，而是在法律理念上，理念属于法律精神的范畴（法的内容、法的形成同法的精神是法制木桶上的三块木板），也属思想的范畴，而思想是一切上层建筑的基础，比如没有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思想大解放，就无汉唐盛世的出现；没有十四世纪的文艺复兴中思想的大解放，就没有英国的工业革命及大不列颠日不落帝国的出现。我们法律历年上的差距主要在：

（一）重打击轻权利（保护）的理念差距。不少执法者过时的思维方式往往是法律不许公民（百姓）干什么，很少或甚至从未考虑过公民有哪些权利，不知应保护公民哪些权利，尤其是千呼万唤始出来的人权。更不知执法者首要任务是保护（公民），其次才是打击（罪犯）这如同 97 刑法典阐述的刑法打击和保护的两大大功能；甚至还不知“对执法者而言，法无明文授权即违法；对守法者而言，法无明文禁止即合法”的法理名言。否则也不可能出现逼死在公园散步的非夫妻情人的冤案（法律没禁止公民这样做，即这不是法律调整的范围，只是道德调整或纪律调整的范围）。

（二）重实体轻程序的理念差距。岂不知没有程序公正，决无实体公正可言。西方法学界有两个形象比喻：一是实体不公正如同一杆秤称错了一件物品，是个体之错；而程序不公正如同一杆秤装错了定盘星，是整体之错。二是实体公正如同水库之水，而程序公正如同保护这水库之水不干涸的水库之堤。世界法学界震动一时的橄榄球星“辛普森杀妻案”，摧花魔王“爱奇曼法庭枪击案”以及“米兰达规则”中的米兰达强奸案，无不是突出程序至上，是宁肯牺牲实体上的个案公正（都放纵了罪大恶极的事实上的罪

犯，因不是“法律上的罪犯”）以维护程序公正来确保实体公正的这个“大堤”，来排除“毒树之果亦有毒”之类的“程序违法”。众所周知，法律是公正的代称，仅从法律的角度看，法律工作应追求公正的最高境界乃是程序公正，这是国内外法学界久已达成的不成文的共识。

（三）神兽情结导致的理念差距。中文中的“法”字，繁体是“灋”，《说文解字》的解释是“灋，刑也，平正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而这个“廌”，是古代的一个独角神兽，东汉学者王充《论衡》一书中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故事：在古代东北的荒原上，有只独角神兽，天性能辨真伪、曲直、是非，它眼如铜镜，目光如电，样子像羊又像牛（实则是动物的图腾），尧舜时代大法官皋陶审棘手案时，让其决是非而从无过错，直到这兽死后，又遇一疑案，本想吓吓当事人的皋陶让之从死兽旁过，没想到死兽跃起，独角直刺罪犯。从某种角度讲，“传统即现状”，故至今独角神兽仍威风凛凛地屹立在不少法院或法学院的大门旁，而这种神兽情结的突出表现是代表“神秘性”及“打击性”，神兽是神的一种，自然不食人间烟火，如同古代及封建社会的法律都属于统治者，百姓一提起法庭无不“两股战战，汗不敢出”，连中国古代博大精深的《易经》六十四卦中涉及法律的“讼”卦，也被列在凶卦之列，自然走不进“寻常百姓家”。这造成了百姓从惧怕法律到远离法律，“屈死不告状”同“饿死不做贼”等观念一样深入人心，哪像欧美把法庭当成吃麦当劳那样的生活作料或必需品。“打击性”情结也体现在独角神兽身上，神兽这个古代法律的化身，象征着一只只会睁大眼睛、动不动就取人性命的怪兽，而不像西方的正义女神是一手执达摩克利斯宝剑，一手扶天平（有的天平里有水，意为公正执法像水一样），以主持公道和实现正义为己任，有话好好说的温和、善良、安详、正义、美丽的女性，且不说她周身透出母性美（蒙娜丽莎迷世界 500 年的真正原因不是她的微笑，也不是她的女性美，而是她的母性美——并非因其模特是孕妇）。其母性美无论在任何层面都不可与神兽周身透出的杀气相提并论。

（四）有罪推定的阴魂未散。从禹的儿子启作《禹刑》始，至汉初的《约法三章》，再到《唐律》、《宋刑统》、《大清律例》，无不把“有罪推定”作为其刑讼内容，而授予刑讯权是其“有罪推定”的极端表现。“老实招来”、“大刑伺候”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包括其法典《六法全书》这本被英美法系吹捧为所谓世界“四大经典法典”时）仍然出现了“老虎凳子”、“竹签（钉指头）”等等刑具。目前，“有罪推定”的直接表现是将口供作“证据之王”，用打骂饿困（不让睡）骗（说了没事）去逼供“自证其罪”，岂不知 97 刑法典已将“无罪推定”这个全球法学界的、起码也是最低的公理赫然写入（非经人民法院宣判不为罪）。无数司法实践证明，十个疑犯中至少有一二人是无罪的（刑法 61 条授予侦查机关过大的刑拘权，这为了有力打击犯罪是必要的，但由于没有像有些英美法系等刑拘法院的约束，即刑拘要经法院审查后方可，很易被一些法律业务水

平低尤其是法学理念滞后的人滥用)，刑讯必造成冤案。刘少奇这个全国第一大冤案也好，叶县冤案、武威冤案也好，花城碎尸案、京城坠楼案、巫婆破案之案，包括法国的“德雷菲斯叛国案”……哪个不是受“有罪推定”错误法律理念支配下的刑讯的结果。

（五）笔者虽然没有孔子等一批仁人志士将“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奖褒人才，诱人日进”作为人生一大快事的水平和境界，但亦愿为极力引进人才而鼓与呼。本书作者张景同志，不仅是中国法学会会员、法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全国统考的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且有一定司法实践经验，能在基层公安机关繁忙的工作中，注重学习积累，先后著有《民商法概论》、《国际刑法综论》、《公安局长札记》等书，还获得过全国青年报刊优秀作品奖、省政府自学成才奖，这本《公安招警辅导及练习》不仅填补了招警考试有关辅导资料的空白，而且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实用性，且各部分附有练习及答案，相信对报考者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最后，真诚地希望将更多的优秀人才通过各种方式“请到公安队伍来”。

2004年12月于北京

（解战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目 录

序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
一、概述	(1)
二、基本知识	(1)
三、重点掌握	(4)
四、难点分析	(8)
五、复习思考	(9)
六、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与职权	(22)
一、概述	(22)
二、基本知识	(22)
三、重点掌握	(22)
四、难点分析	(28)
五、复习思考	(31)
六、参考答案	(38)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42)
一、概述	(42)
二、基本知识	(42)
三、重点掌握	(43)
四、难点分析	(48)
五、复习思考	(50)
六、参考答案	(55)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60)
一、概述	(60)
二、基本知识	(60)
三、重点掌握	(62)
四、难点分析	(69)
五、复习思考	(70)
六、参考答案	(79)
第五章 我国目前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与基本政策	(83)
一、概述	(83)
二、基本知识	(83)
三、重点掌握	(85)
四、难点分析	(89)

五、复习思考	(91)
六、参考答案	(97)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100)
一、概述	(100)
二、基本知识	(100)
三、重点掌握	(101)
四、难点分析	(116)
五、复习思考	(119)
六、参考答案	(132)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37)
一、概述	(137)
二、基本知识	(137)
三、重点掌握	(140)
四、难点分析	(149)
五、复习思考	(150)
六、参考答案	(159)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167)
一、概述	(167)
二、基本知识	(167)
三、重点掌握	(173)
四、难点分析	(183)
五、复习思考	(183)
六、参考答案	(190)
模拟预测题一 (附参考答案)	(197)
模拟预测题二 (附参考答案)	(207)
模拟预测题三 (附参考答案)	(217)
模拟预测题四 (附参考答案)	(226)
模拟预测题五 (附参考答案)	(235)
附录一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修订)	(244)
附录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体检要求	(249)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一、概述

本章主要介绍了警察的基本发展历程、我国公安机关的产生发展史、公安机关的性质、基本职能及宗旨等内容。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警察的产生发展史、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历程、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和公安机关的宗旨等方面的知识。

二、基本知识

1. 警察的含义

警察在世界各国有不同的含义,但最基本的是指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在我国,警察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警察的性质,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二是警察的任务,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警察”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英文和法文均为 police,德文 polizei,都是由希腊文 politia 与拉丁文 politia 演变而来的。在古希腊时, police 是对国家一般政务而言的,包含有政治、宗教等广泛内容。到了中世纪,政治与宗教分离, police 专指政治,而排除了宗教。在 14 世纪之前, police 是表示有秩序而幸福的社会。14 世纪至 16 世纪,西方各国把“警察”理解为国家政务的总称,也称为内务行政。16 世纪以后,“警察”一词的含义逐渐缩小,当时把国家除了军事、外交、司法、财政以外的行政行为都称为警察。18 世纪以后,特别是近代,“警察”一词专指国家内务行政中的警察行政,即内务行政中必须是以国家权力的强制方法,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才称为警察。在中国,具有现代意义的“警察”一词,是从日本借译过来的,清朝末年,日本向中国介绍西方警政时,将“police”译作“警察”。

2. 警察的起源

(1)关于警察的起源,主要的观点有两种:一种是警察自然起源观,即认为警察是一种自然现象,是超阶级、超国家的现象。这种观点,由于缺乏历史根据,又无深刻论证,所以没有影响。

另一种是马克思主义的警察与国家同步产生的起源观,认为:①警察是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警察是阶级的产物,当社会产生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当这种矛盾和这种斗争不可调和的时候,便产生了国家。国家实际上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为了国家的统治和统治阶级的利益,便需要有一个维护其统治秩序的组织,这就产生了警察。②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警察,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之际,随着国家的产生,警察才成为必要。这是科学的警察起源观。

(2)警察的产生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有:①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②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③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④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3. 警察的发展

(1)古代警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由军队、监狱或地方的行政官吏分别掌握。

西方古代警察职能的产生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般认为产生在古罗马和古希腊雅典这两个国家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制国家建立的时期。而西方古代警察职能的发展是在欧洲中世纪时期。随着西方封建国家政权的发展,古代警察职能也有了很大发展,具有与中国古代警察职能相似的特点:履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从中央到地方开始形成体系;执行警察职能的人员大量增加;分工更为详细;国家以外的不成文的族规、家法等盛行,同样起到了维护封建统治的作用。

中国古代警察职能的产生,是由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中国古代警察职能的发展,是随着奴隶社会末期和整个封建社会时期的发展而发展。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出现过现代警察制度的形式和内容,但出现过类似于或近似于现代意义的警察的组织、人员及职能。中国警察职能、组织和人员的产生起源于原始社会解体和夏王朝建立时期。据历史记载,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阶级和国家的雏形。当时的部落联盟议事会中设有九种官,其中,“司徒”、“士”这两种执行警察某些职能的官吏就已出现了。我国夏王朝建立后,设置的六种官职中,其中有三种,即司徒、司马和士,都具有警察的某些职能。这之后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因国家政权的发展变化,古代警察职能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

古代警察历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呈现出以下特点:①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这是古代警察最显著的一个特点。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是合而为一的。②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神的、皇帝的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权大于法、言大于法、法外行权是常见的现象。皇帝的意志、各级行政长官的意志对警察行为起着主导作用。③私刑、私狱普遍存在。私刑制度成为古代警察制度的阶级基础和执行警察行为的重要补充,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刑讯逼供是法定的办案手段,对犯人的虐待和残酷的刑罚,对犯人家属及证人的盘剥勒索司空见惯。

(2)近代警察。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其产生与发展从16世纪末到18世纪初经历了两百多年的历史。

近代警察起源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当时,英国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需要,颁布了惩治流浪者和乞丐的法令,设立了独立于军事组织之外、独立行使警察权力的治安法官。在治安法官的命令下,警官或巡警杀死了集会者也不予追究。这是西方近代警察制度的雏形。1825年,英国出现了第一次经济危机,社会动荡不安,资产阶级为了对付人们的反抗和社会犯罪,建立了专职的分散于社会各处的、昼夜执行勤务的警察制度。1829年,根据《警察法》,罗伯特·庇尔

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效仿英国伦敦警察队,也先后建立起了专职警察系统。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根据制宪会议决定,在每个县设置保安官,主要负责辖区的治安秩序,即实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行政制度。这时的警政与军队及审判机关均有了区别。拿破仑执政时期,于1801年10月5日颁布了法律,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并且在城乡建立起庞大的警察组织系统。之后,日本效仿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世界各国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的地方自治制——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以法国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制——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西方近代警察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①职能独立化。警察掌管社会治安的行政职能被独立出来。一方面,军队、审判机关、地方政府的行政长官不再直接行使警察职能;另一方面,行使治安行政权力的警察与行使其他行政权力的国家机关,如税收、市政、海关等,有了明确的分工。②组织系统化。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警察机关的专门机构,组成了一个多部门、多层次行使治安行政权力的强大的国家机器。③行为法治化。警察机关的设立以及体制、任务、职权等,都以国家法律为依据。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发展过程中,警察机关与警务人员一直被要求要依法办事,排斥无法定警察职权的机关与人员滥施人身强制、侦查、审讯等行为。④服装统一化。警察穿着具有国家权力机关象征意义的制式服装,佩戴表示管辖范围和职权大小的警种、衔级符号。统一着装,使警察服装区别于国家其他公务员,极大地方便了警察行使职权。

中国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从1898年起到1949年9月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历程。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1905年清政府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蒋介石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4. 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①中央特科。1927年12月,为了应对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确保党中央的安全,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的直接领导下,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我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②国家政治保卫局。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以原来的苏区中央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随后,在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机关。③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警察。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使敌后抗日根据地得以开辟,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随着根据地和政权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建立民主政权的同时,公安机关便随之建立。为了维护陕甘宁边区首

府延安市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1938年5月,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全称“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④社会部。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社会部的任务有: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开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⑤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为建立统一的中央公安机关做了准备。

(2)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①1949年10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1949年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②从1949年到1966年的17年间,我国公安保卫工作取得的辉煌成果表现为: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了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第二,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第三,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第四,改造大量战争罪犯;第五,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③十年“文化大革命”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④新时期公安工作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实践证明,公安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公安部部长周永康指出: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必须切实担负起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三、重点掌握

1.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1)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

(2)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

(3)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体制及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法普遍存在。

(4)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则没有专门的服装。

2. 警察的本质及其特征

(1)警察的本质。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警察的本质反映了警察与国家的关系。

(2)警察的本质特征。警察的本质是警察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属性,是警察独特的标志,我们称之为警察的本质特征。主要有: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如果说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那么,军队、警察、监狱等无疑是极为主要的“构件”。因此,根据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原理便可说明,警察在充当国家机器时必须与其相一致。首先,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要求警察的性质必须和国家的性质相一致,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会有什么性质性质的警察。其次,警察必须与政体一致,

有什么样的国家政府体制就会有什么样的警察体制。第二,手段的多样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力、行政强制力和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机关为了完成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强制力的权威性,配有一定的武器和械具,成为一支重要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第三,任务的广泛性。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十分广泛,包括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的利益,为社会提供全面的治安保障。

3. 警察的基本职能

(1)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

(2)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构成了警察的基本职能。

(3)警察的职能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的。警察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警察的阶级性表现在它的政治镇压职能上,警察的社会性表现在它的社会管理职能上。

(4)政治镇压职能,是指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

(5)社会管理职能,是指警察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警察的两种基本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但是,警察的这两种职能并非处于同等地位,政治镇压职能通常居于首要地位。

4. 公安机关的性质

(1)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的性质是指我国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通过每一项公安工作的完成得以体现。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它的职能、任务、职权等具有抽象性和稳定性等特点。

(2)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我国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

①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机关之一,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保障人民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重要政治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

②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安机关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它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行政职能部门,是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管理权的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不仅具有治安行政职能,同时具有刑事执法职能。公安机关通过侦查、预审等工作,获取并核实相关证据,查清案件真相,确认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最终将案件移交检察院,由检察院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刑事诉讼中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刑事强制措施和部分刑罚的执行任务都由公安机关承担,这就是说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全过程中处于“第一道工序”,这表明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因而又是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刑事执法机关。

③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公安机关是拥有武装性质的警察组织,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这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体现:其一,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中的暴力工具。警察暴力是由对付犯罪暴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需要所决定的。公安机关具有现实和潜在的暴力作用。任何国家在强调警察的武装性质时,实质上是强调警察的暴力作用。其二,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实行军事化管理。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战斗组织,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指挥,已逐步建立起与现实相适应的公安勤务方式。公安业务部门及民警应具有良好的军事素质、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同时实施警衔制和严格的考核选用、奖励晋升等制度。其三,公安机关担负着武装性质的工作任务和拥有武装性质的斗争手段。公安机关担负着平息反革命暴乱、制止骚乱、反劫持、反恐怖活动、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追捕围歼暴力犯罪分子、执行武装保卫等武装性质的任务。执行上述任务时,为确保拥有强大的武装实力,公安机关可依法采取武装斗争、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押解等方式来解决。

5. 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公安机关的这一阶级属性表明:

(1)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的本质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就是统治阶级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以维护统治秩序的暴力工具。我国公安机关具有同样鲜明的阶级性。公安机关必须按照阶级属性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对错误倾向,防止公安机关腐败变质,使之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2)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安机关同我国的军队、法庭、监狱一样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卫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柱力量。周恩来曾说过:“军队和保卫部门是政权的两个主要支柱……否则革命就不能胜利。”“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这些话都极为深刻地表明了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的重要地位。新时期,公安机关在打击和制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面发挥了其他机关无法替代的作用,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

(3)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公安机关是依据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建立的。在调整有关国家安全和治安秩序的社会关系时,以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任务为公安工作的总根据、总目标,以国家政策和法律为全部活动的依据,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成为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忠实执行者。这些正是公安机关的进步性及政治优势所在。

6. 公安机关和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的区别

(1)维护的阶级利益不同。人民警察是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最长远利益的;剥削阶级警察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

(2)专政对象不同。人民警察向敌对势力和一切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这种专政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剥削阶级警察的专政对象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是剥削者极少数人对大

多数劳动人民的专政。

(3)专政的目的不同。人民警察所代表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乃至最终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压迫,实现共产主义,因而这种专政是革命的专政;剥削阶级警察所代表的剥削阶级专政的目的,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

(4)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不同。人民警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是人民的公仆和忠诚的卫士,因而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剥削阶级警察是压迫人民的工具,所以他们与广大人民群众是对立的。

7. 公安机关与军队的关系

(1)二者的联系。公安机关同军队都是国家的武装力量,共同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的任务。公安机关与解放军有着相互配合、协同作战的密切关系。军队是公安机关的强大的武装后盾,公安机关则保障军队有安全稳定的后方,协助做好军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共同发挥军、警两大武装力量的支柱作用,这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可靠保障。

(2)二者的区别。一是分工不同。警察的职能是对内,军队的职能是对外。公安机关主要是对付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活动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军队主要立足于国防,对付外来的侵略和国内可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动乱,以巩固国防、保卫国家安全。二是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警察是通过执法手段来完成任务,军队是通过战争手段来完成任务。

8.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公安机关的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国家与社会所应起到的效能与作用。它体现了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使命和要求。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公安机关的职能。公安机关的职能,是公安机关性质外化的表现。

(2)公安机关的诸种职能中,比较稳定的,对其他职能具有支配作用的,且能从根本上集中体现公安机关性质的职能称之为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

(3)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的社会效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内容包括:专政的目的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专政对象是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专政手段是打击、制裁、改造、监督。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由国家专政职能所决定的,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鲜明的政治性。其实质是公安机关代表国家和人民对国内外的敌对分子、敌对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政治统治。

要把专政同刑罚区别开来。专政与刑罚的区别:一是性质不同。专政是敌我性质的矛盾,刑罚则包括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二是对象不同。专政的对象是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刑罚的对象还包括大量的一般刑事犯罪分子。三是范畴不同。专政属政治范畴,刑罚属法律范畴。

(4)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是指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社会效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的内容包括：保障人民充分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人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享受正常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用民主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靠人民群众搞好公安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同样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鲜明的阶级性。其实质就是保障人民充分享受宪法、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民主职能是我国公安机关本质属性的另一个具体体现。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是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治安积极性的基本条件，是公安机关加强对敌专政的力量源泉，是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的有力保障。

四、难点分析

1.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1)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联系：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都是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性质的体现。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是辩证统一的整体，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公安机关民主职能是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没有民主职能就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公安机关对人民的民主职能发挥得越充分，其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就越深厚、稳固。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没有专政职能，人民民主也是空的，公安机关专政职能发挥得越充分，人民民主也就越有保障。公安机关坚持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职能，就是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对敌人专政的职能和对人民民主的职能，谁削弱这两方面的职能或削弱其中一个方面的职能，就等于削弱人民民主专政。

(2)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区别：A. 对象不同。专政的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在新中国成立时，我国国家的政权是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组成的，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联合起来，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是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残余反动势力和其他敌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反动势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专政对象的范围更加缩小，而享受民主权利的人民范围相应地扩大，但依然存在着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以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分子。B. 方法不同。对敌人使用专政的方法，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来说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来说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

(3)总而言之，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不可混淆。如果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违法犯罪问题当作敌我矛盾性质的违法犯罪问题，用专政的方法去处理，或者把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当作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去处理，都是政治原则性的错误。